**領 據**

附件1-2

茲領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會議室管理清潔維護費全額退還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原訂 年 月 日至 自然教育園區使用會議室，因下述原由致無法前往。

□ (如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原因)。

□ (其它事由)。

此 據

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

承辦人： 　　　　　 (請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